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泓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78,135,470.9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1）久期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p> <p>（2）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p> <p>（3）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p>

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5) 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6)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7) 个券挖掘策略

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审慎原则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主，以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投资目的，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9)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

	<p>险。</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邱张斌	朱巍
	联系电话	0755-82780666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service@qhlhfund.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	95527
传真		0755-82780000	0571-8826868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 网址	www.qhl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773,799.26
本期利润	128,770,493.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31,056,706.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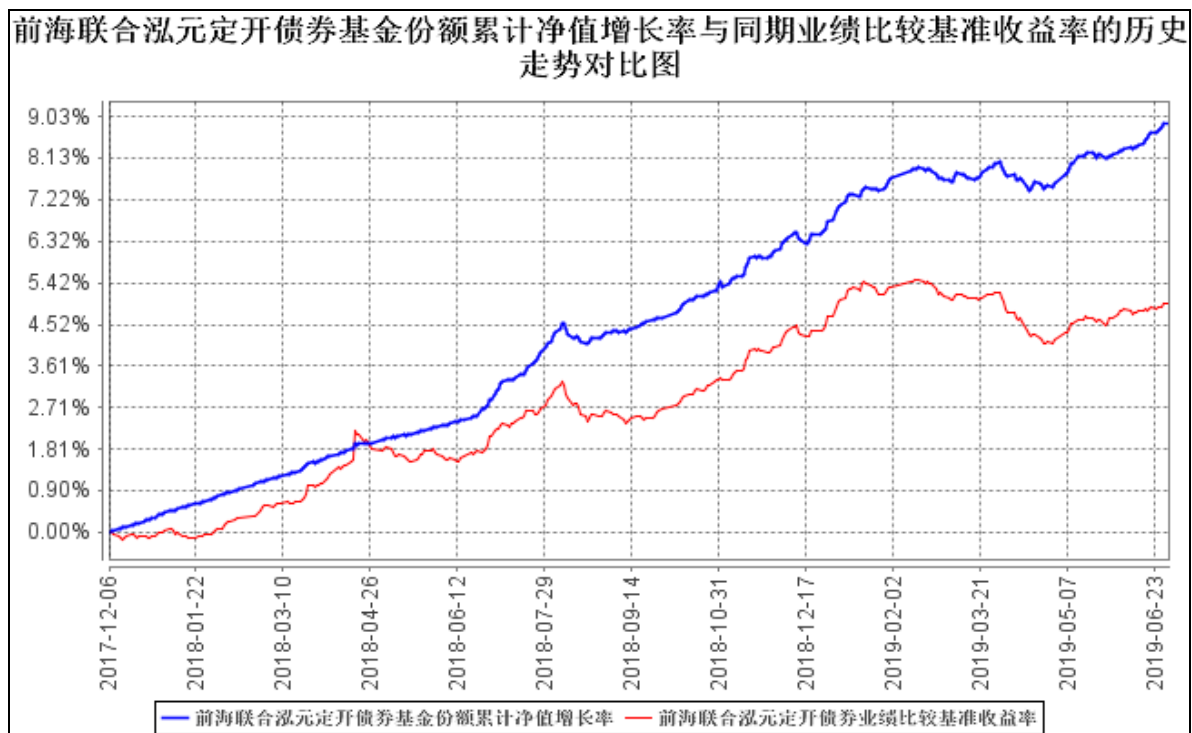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3%	0.02%	0.28%	0.03%	0.35%	-0.01%
过去三个月	0.79%	0.06%	-0.24%	0.06%	1.03%	0.00%
过去六个月	1.96%	0.05%	0.24%	0.06%	1.72%	-0.01%
过去一年	5.85%	0.05%	2.82%	0.06%	3.0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9%	0.04%	4.96%	0.06%	3.93%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号文批准，于2015年8月7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30%）、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25%）、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凯信恒有限公司（20%）。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已设立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2只货币市场基金、10只债券型基金、9只混合型基金和1只指数型基金，另管理11只专户理财产品，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341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敬夏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6日	-	8年	敬夏玺先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经验。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融通基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管理公司债券专户产品。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工银瑞信基金中央交易室交易员。2016年5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泓元定开债券兼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前海联合添鑫定开债券、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前海联合泓瑞定开债券和前海联合润丰混合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曾任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对外公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

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基本面表现出很强的韧性，整体仍然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在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环境下，上半年 GDP 实现了 6.3% 的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但在全球贸易摩擦不断及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预期下，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就业稳定也面临着不小的考验。从资本市场的表现来看，权益市场较去年出现了明显的上涨，反映了基本面的回暖，同时也是市场制度不断完善、投资者风险偏好回升的表现，债券市场窄幅波动、收益率基本走平，也是对经济基本面审慎乐观的一种表现。本基金上半年坚持高评级信用债及利率债的投资，在债券市场表现波动的环境下，我们以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获取适当的票息收益为目标进行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预计在内外部复杂经济环境下，国内经济面临稳增长和保就业的压力可能较上半年大，因此政策对经济的托底在短期内仍然难以退出，财政政策会继续保持积极，货币环境有望保持中性偏宽松，我们仍预计债券市场全年将会维持上有顶下有底的区间震荡走势，但趋

势上会较上半年乐观。我们将维持目前配置水平，适度拉长组合久期，并密切关注内部基本面的各项指标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策略做出适时的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人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的估值小组，由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分别具有投资研究、风险管理、估值核算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65,806.64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告 2019 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5 元；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告 2019 年度第二次分红，向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7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2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54,758,048.09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00,935.18	524,911.40
结算备付金	2,271,970.83	-
存出保证金	91,549.95	144,34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18,662,924.66	7,081,857,2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259,046,700.00	6,835,518,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59,616,224.66	246,339,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75,243.46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8,206,831.73	128,431,586.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288,909,455.81	7,210,958,03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4,191,833.70	1,150,003,059.99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9,726.0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4,209.76	1,560,603.90
应付托管费	403,973.44	520,201.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2,803.09	63,725.39
应交税费	194,014.91	115,786.30

应付利息	1,478,078.09	1,418,228.3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8,110.64	231,171.36
负债合计	2,257,852,749.63	1,153,912,776.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878,135,470.91	5,910,737,773.32
未分配利润	152,921,235.27	146,307,48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1,056,706.18	6,057,045,26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88,909,455.81	7,210,958,037.78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6,878,135,470.9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7,343,782.19	332,423,140.17
1.利息收入	167,903,200.12	314,253,832.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7,580.45	151,642,477.47
债券利息收入	153,320,534.77	130,000,976.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3,954,072.18	5,380,17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1,012.72	27,230,200.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43,888.25	10,179,741.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694,988.08	9,200,91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51,099.83	978,830.66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3,306.18	7,989,565.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8,573,289.11	40,515,752.83
1. 管理人报酬	8,558,481.36	18,981,815.75
2. 托管费	2,899,623.12	6,327,271.9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0,068.36	45,867.44
5. 利息支出	26,788,614.39	15,014,246.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788,614.39	15,014,246.79
6. 税金及附加	120,962.60	47,990.80
7. 其他费用	175,539.28	98,56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770,493.08	291,907,387.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770,493.08	291,907,387.3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10,737,773.32	146,307,487.87	6,057,045,261.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8,770,493.08	128,770,493.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7,397,697.59	32,601,302.41	999,999,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7,397,697.59	32,601,302.41	999,999,000.00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4,758,048.09	-154,758,048.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78,135,470.91	152,921,235.27	7,031,056,706.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10,010,000,000.00	32,138,181.28	10,042,138,181.28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1,907,387.34	291,907,387.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13,863,411.95	-18,538,588.05	-7,032,402,000.00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4,986,136,588.05	13,861,411.95	4,999,998,000.00
2.基金赎回款	-12,000,000,000.00	-32,400,000.00	-12,032,4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7,551,707.35	-287,551,707.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6,136,588.05	17,955,273.22	3,014,091,861.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王晓耕 </u>	<u> 刘菲 </u>	<u> 陈艳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71号《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010,000,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0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

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1,000.00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具体为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债券交易

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4 权证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58,481.36	18,981,815.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1、根据《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4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自2019年4月19日起，由0.30%年费率降至0.20%年费率。

2、支付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于2019年4月18日前）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自2019年4月19日起）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99,623.12	6,327,271.90

注：1、根据《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4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自2019年4月19日起，由0.10%年费率降至0.07%年费率。

2、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

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10%/当年天数。（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07%/当年天数。（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	-	-	-	-	1,954,003,000.00	169,771.7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000.00	10,001,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000.00	10,001,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000.00	10,001,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54%	0.3300%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者适用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活期存款	700,935.18	53,590.86	749,015.61	148,086.51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	-	-	1,394,375.0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4,191,833.7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06	17国开06	2019年7月4日	101.99	1,000,000	101,990,000.00
010214	01国开14	2019年7月3日	102.32	1,000,000	102,320,000.00

180212	18 国开 12	2019 年 7 月 4 日	101.12	2,000,000	202,240,000.00
180408	18 农发 08	2019 年 7 月 4 日	103.33	2,893,000	298,933,690.00
160218	16 国开 18	2019 年 7 月 2 日	100.43	1,560,000	156,670,800.00
180313	18 进出 13	2019 年 7 月 4 日	101.14	1,000,000	101,140,000.00
150404	15 农发 04	2019 年 7 月 3 日	101.64	1,100,000	111,804,000.00
180412	18 农发 12	2019 年 7 月 3 日	100.17	1,400,000	140,238,000.00
1828001	18 华夏银行 01	2019 年 7 月 1 日	101.72	2,105,000	214,120,600.00
180211	18 国开 11	2019 年 7 月 3 日	101.20	6,683,000	676,319,600.00
合计				20,741,000	2,105,776,69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5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118,662,924.66	98.17
	其中：债券	8,259,046,700.00	88.91
	资产支持证券	859,616,224.66	9.25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75,243.46	0.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2,906.01	0.03
8	其他各项资产	138,298,381.68	1.49
9	合计	9,288,909,455.8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804,011,400.00	82.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08,157,400.00	54.16
4	企业债券	452,168,300.00	6.4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418,000.00	1.29
6	中期票据	627,223,000.00	8.9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285,226,000.00	18.28
9	其他	-	-
10	合计	8,259,046,700.00	117.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1	18 国开 11	6,700,000	678,040,000.00	9.64
2	1920039	19 杭州银行二级	4,000,000	400,760,000.00	5.70
3	1928005	19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	3,200,000	319,904,000.00	4.55
4	180408	18 农发 08	3,000,000	309,990,000.00	4.41
5	1921021	19 重庆农商二级	3,000,000	298,500,000.00	4.2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9391	18 建元 21A2_bc	3,500,000	322,805,000.00	4.59
2	1989018	19 中盈万家 1A2	3,000,000	265,890,000.00	3.78
3	1989008	19 阳光 1B	500,000	50,020,000.00	0.71
4	1989060	19 德宝天元 1B_bc	500,000	49,860,000.00	0.71
5	1789281	17 和信 1A2	1,000,000	41,720,000.00	0.59
6	149598	华鑫融 1A	300,000	30,514,224.66	0.43
7	1989002	19 飞驰建融 1B	300,000	30,075,000.00	0.43
8	1989107	19 建元 2A1_bc	250,000	22,545,000.00	0.32
9	1789280	17 和信 1A1	1,000,000	20,050,000.00	0.29

10	1689171	16 居融 1A	500,000	18,925,000.00	0.27
----	---------	----------	---------	---------------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19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 发债主体被监管处罚事件：

2018 年 7 月 26 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浦发银行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 170 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浦发银行经营良好，资产规模大，实力强，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 AAA 评级，上述罚款占浦发银行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很低，对浦发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浦发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浦发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浦发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浦发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2、19 重庆农商二级发债主体被监管处罚事件：

(1) 2018 年 7 月 24 日，因贷款资金借道建筑企业投向房地产，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重庆农商行被重庆银监局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2) 2019 年 6 月 27 日，因内控管理不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五）项，重庆农商行被重庆银监局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重庆农商行经营良好，资产规模大，各项监管指标表现良好，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 AAA 评级，上述罚款占重庆农商行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很低，对重庆农商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重庆农商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重庆农商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重庆农商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重庆农商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1,549.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8,206,831.7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8,298,381.68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	3,439,067,735.46	6,878,135,470.91	100.00%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无。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00.00	0.15	10,001,000.00	0.15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00.00	0.15	10,001,000.00	0.15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股东、其它从业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1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10,737,773.3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67,397,697.5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78,135,470.9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的决议，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 0.30% 降至 0.20%，年托管费率由 0.10% 降至 0.07%。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系列相关公告。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交易单元及券商研究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1）券商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注册资本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3) 券商利用其他专业研究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研究与支持服务的，对该券商研究方面的要求按照上述第 2 点规定执行；

（2）券商选择程序：

- 1) 券商研究质量与研究服务评价；
- 2)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发展部根据券商选择标准拟定备选的券商；
- 3) 上报批准。研究发展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领导批准；
- 4)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356,216,309.60	100.00%	2,427,200,000.00	100.00%	-	-
国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5,900,736,773.32	967,397,697.59	-	6,868,134,470.91	99.8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过于集中可能引起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